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遞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會／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Oriental Castle	實益擁有人(附註3)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2. Oriental Castle分別由陳先生及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遞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